

## 父亲的城市乐生活



## “小套路”中的爱

看到一则短视频，儿子给老父亲买新衣服，却不直接送给他，故意说成是不合身的旧衣要扔掉，老人嗔怪：“好好的衣服，扔掉可惜，我穿！”最终，在儿子一番“套路”下，老人兴高采烈地收下衣服，父子俩皆大欢喜。

其实在生活中，我也不时这样“套路”父母，还曾因此发生过一点小误会。

那是刚工作的时候，拿到人生第一笔工资，我非常激动，想着用这笔钱给家里添点小物件，送父母一个惊喜。

一个人在超市里逛了许久，看哪个也好，最终在家用电器区停下了脚步。家里的老式电饭锅已经用了很多年，煮粥时要在一旁看着，不然米汤容易溢出来，很不方便。母亲虽然经常抱怨，却一直舍不得换新的。

在售货员的推荐下，我看中一个最新款，有许多功能，还可以预约。我心想，这样父母就不用为了煮粥早早起床，更不用守在旁边了，他们一定会喜欢我这个“惊喜”。可是当我看到标签上的价格，心里不禁咯噔一下，要400多。“一文价钱一文货，这口锅煮饭特别香，一般的锅没法比。”听售货员这么说，我一咬牙，抱着这个“贵家伙”结账了。

回到家，我迫不及待地向父母展示了工资条，母亲笑得合不拢嘴，连声说：“我闺女长大了，能赚钱咯！”我得意地搬出电饭锅：“看！这是我自己挣来的钱买的，送给你们！”看着这个“看起来就很贵的家伙”，母亲的笑容有点僵硬，我知道她又心疼钱了，于是连忙说：“妈，这不贵的，在熟人那里买的，才100多。”怕言多有失，我赶紧岔开话题。

那天煮粥时，母亲还是不放心，仍旧坐在一旁看着，生怕汤溢出来。这个“贵家伙”果然没让我们失望，不仅一点汤都没溢，而且煮出来的粥香甜爽口。

最开心的是母亲：“还是闺女贴心，之前那个锅我早就想换了。”我心里头既高兴，又有点酸楚，高兴的是自己长大了，终于能为家里出一点力；酸的是父母辛苦一辈子，总舍不得对自己好一点。

几天后，我接到父亲的电话，原来大姑来家里吃饭，也觉得这个新锅煮饭香，价格也实惠，想问问我在哪里买的。我怕露了馅，于是就买了个一模一样的锅送给大姑，报价还是100多。真没想到，我的“套路”反过来“套路”了我自己。

后来，我陆陆续续给父母买过一些东西，不管多少钱，我都习惯少报一半的价格，这样他们开心，我也开心。

婚后，老公对我的这一做法表示不解，觉得我不应该欺骗他们。我笑而不辩，因为我知道，面对家里勤俭节约惯了的老人，不用点“小套路”怎么行？

董雪



自从母亲搬到城里为我们带孩子后，我就一直劝父亲也搬来。可他就是不同意，说在乡下住惯了，在城里不自在。母亲和父亲“两地分居”的生活一过就是3年，今年父亲拗不过我们轮番劝说，终于搬来了。

我对父亲说：“爸，既来之，则安之。别再想城里生活不自在了，以后我和妈妈您都在城里养老。”父亲这次答应了：“放心吧，我知道。”接下来，父亲开始努力调整生活状态和心态。他有空就去小城里转悠，把整个小城转了几大圈，连角落也不放过。我明白，父亲这样是为了尽快熟悉小城，融入其中。几天后，父亲对我说：“其实呢，城里乡下都一样，在哪儿都能过得好好的！”

我家在小城的最南端，出了小区往南走1公里就是郊外，可以看到一望无际的庄稼地。父亲每天早晨都要去郊外散步，沿着庄稼地走一走，看看田里庄稼的长势，有时挖点田边的野菜。回来

的时候，他总是兴致勃勃的，觉得把田野的气息带回了家。母亲说：“你爸一辈子跟土地亲。”父亲嘿嘿一笑说：“其实城里也没想象的那么憋闷，城市跟村庄连着，城外就是庄稼地，出去走走，心里舒坦。”

下午的时候，父亲会在小区里转转。小区有一片空地，不少居民在空地上种了菜，父亲见了，倍感亲切。他站在菜地边跃跃欲试，一位种菜的大伯把锄头递给他：“你也来试试？”父亲拿起锄头就干活，大伯笑呵呵地说：“一看你就是种庄稼的好手！”两个人有说有笑，聊得投机。就这样，没多久父亲就在小区交到几个老友。这些老人，大部分都是到城里投奔儿女的乡下老人，因为年龄相近，他们凑在一起总有说不完的话。

傍晚时候父亲最开心了。离小区不远有个小型的菜市场，很多乡下卖菜的老人都是傍晚来城里卖菜。前些年，父亲也是菜农，所以见到卖菜的老农，他倍感

亲切，总要上前跟人家聊上几句。乡下来的菜农跟小商小贩不一样，他们带的菜很少，几颗白菜、几捆青菜、一把香菜或者几头蒜，都是自家种的。这种菜比小贩的菜受欢迎，因为大家都知道这种菜更健康。父亲最喜欢跟老农们一起聊种菜的事，有时聊着聊着，他还会替卖菜的盯摊，过一把菜农的瘾。没多久，父亲就跟几位老农混熟了。天黑后，谁的菜没卖完，父亲就包圆买下带回家。有时父亲带回家好几兜蔬菜，母亲数落他，他说：“我也卖过菜，知道从乡下到城里卖菜不容易。再说这点菜能吃得，赶明儿我给小区的老赵、老罗、老李分分！”我说：“爸，您做得对，我支持！”我把零花钱给父亲备足了，全力支持他。

父亲搬到城里后，不仅很快适应了这里的生活，还找到了很多生活乐趣，而且每一样都带有乡下生活的印记。这对父亲来说，是最能让他留在城市的理由。

王国梁

## ●●● 温馨提示 ●●●

## 老人出走意外身亡 养老机构如何担责

随着我国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，养老机构迎来了发展高峰期，不论是从保障老人身心健康还是减轻子女负担来说，到养老机构养老成为越来越多家庭的选择。但是，各种纠纷也随之产生。

2020年12月21日，王某入住山东省高青县某养老机构。2021年5月7日，王某自行从养老机构离开。当天中午，其家属被派出所民警告知老人倒在路边，目前已经被送往医院救治。家属赶到医院时，王某已经去世。

王某亲属认为，由于养老机构未尽到照顾护理责任，没有及时发现并阻止老人离开，导致王某心脏病发作去世，养老机构应承担全部责任。为此，王某亲属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某养老机构赔偿。

法院认为，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，原告将家人王某送至某养老机构，并交纳相关费用，机构就应对王某负有

管理和照顾义务。这个养老机构因管理疏忽致使王某自行离开，疏于管理的行为与王某出走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但是不是王某出走后死亡的直接原因。故某养老机构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同时，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虽年龄较大但能够自理并有独立的思想，理应对独自外出存在的潜在风险有一定认知。王某自行离开某养老机构，其自身未能尽到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是造成损害发生的重要原因，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综合本案案情及双方过错大小，法院酌定养老机构承担20%的责任，王某承担80%的责任。一审判决后，养老机构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，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根据民法典规定，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，损害对方人身权益、财产

权益的，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。此类案件，由于入住老人或其子女与养老机构之间形成服务合同关系，所以是典型的侵权与违约竞合的案件。

对于此类案件，受侵害一方在选择诉讼时可以自行选择适用违约之诉还是侵权之诉。如果选择违约之诉，须就双方存在违约行为及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举证。但对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就比较严格，仅限于人格权严重受损的情况，自然人的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、姓名权、肖像权、荣誉权、隐私权及婚姻自主权等。对于侵权之诉，受侵害方应就加害方存在侵权行为、自身存在损失、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进行举证，同时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。现实生活中，当事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上述两种诉讼。

据《老年生活报》

## ●●● 保健常识 ●●●

## 日常防护降低老年性耳聋



老年性耳聋通过日常防护可以降低发生概率，要注意以下几点：

**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。**老年人多补充锌、铁、钙等微量元素，尤其是锌元素，对预防老年性耳聋有显著效果。

**保持心态平和，情绪稳定。**老年人的血管弹性差，情绪激动很容易导致耳内血管痉挛。老年人血液黏稠度高，情绪激动会加重内耳的缺血缺氧，导致听力下降。所以老年人应劳逸结合，避免劳累和精神紧张，生活中不要与人争

吵，保持心态平和和情绪稳定。

**避免在噪音大的地方久待。**在噪声的刺激下，听觉器官和脑血管处于兴奋和痉挛状态，长此以往，听觉细胞萎缩，导致听力逐渐下降。因此，老年人要尽量避免长期的噪声刺激，遇到突发性噪声时，要尽快远离，减少噪声对双耳的冲击和伤害。

**戒烟戒酒。**长期大量吸烟、饮酒会直接损害听神经和神经中枢，造成脑血管功能紊乱，使内耳血液供应不足。

**适度体育锻炼。**适当运动能够促进全身血液循环，内耳的血液供应也会随之得到改善。锻炼项目可以根据身体状况来选择，散步、慢跑、打太极拳等都可以，但一定要坚持。

**治疗相关基础性疾病。**高血压、动脉粥样硬化、糖尿病、慢性肾病等容易引起末梢血管的病变，影响耳朵的血液供应，从而导致听力下降。要积极治疗这些疾病，减少对听力的损害。

据健康网